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5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乌苏市各乡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塔地财社[2023]17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补助资金18万元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

三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

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26日